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监督函〔2023〕1335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福建省食品安全标准 跟踪评价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农业农村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、社会事业局、市场监管局，省疾控中心、省卫生健康监督所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23〕37号）要求，为推动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有效开展，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，加强标准制定与执行的有效衔接，省卫健委、农业农村厅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《2023年福建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3年福建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最严谨的标准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满足公众饮食健康、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产业发展需求，以提升食品安全标准质量、推动食品安全标准有效实施为目的，为食品安全标准制定、修订及解读、宣贯等工作开展提供依据。

二、工作内容与方式

采用常规与重点相结合、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，了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执行情况，特别是标准使用者在执行标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合理之处。具体包括：标准适用范围是否合理，在通用标准中对应的食品分类是否清晰，引用通用标准是否适当，涉及通用标准中各项安全指标要求是否合理，标签要求是否合理，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是否满足食品安全需要，产品所适用的其他推荐性标准与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存在交叉、矛盾，产品标准所引用的检验方法是否可行等。各地卫生健康、农业农村、海洋与渔业、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动员辖区内种养殖企业、食品生产企业、检验机构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等标准使用单位，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

（一）常态化跟踪评价

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注意食品安全标准问题的收集，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、信访咨询、有关请示、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、网络舆情等涉及的食品安全标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整理分析，将

有效意见和合理建议在“常态化跟踪评价问卷链接”中反馈（见附件 1）。各设区市卫生健康、农业农村、海洋与渔业、市场监管部门至少各组织填写 10 条意见（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各 5 条）。

（二）专项评价

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特点，组织做好 2023 年年度选定的致病菌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、生产卫生规范等 6 个重点专项跟踪评价的问卷填写工作，按附件 1 填写问卷。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至少各组织填写 20 份（6 个重点专项合计）专项问卷（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各 10 份）。

（三）现场研究

各设区市卫健委（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）联合农业农村、海洋与渔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组织相关企业人员、监管人员、检验机构人员和协会等召开至少 1 次座谈会或调研，针对本辖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开展研讨。

（四）宣贯培训

各地在开展跟踪评价工作时，同步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的宣贯培训、指导解答等工作。要坚持对监管人员、从业人员开展标准宣传培训，做好社会公众宣传引导，常抓不懈、持续开展，坚持主动讲、经常讲，融知识性和通俗性、时效性于一体，要注重创新工作方式，扩大培训受众，提升工作效果，保证工作质量。

三、具体分工

省疾控中心作为标准跟踪评价牵头单位，负责信息汇总和工

作总结。省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业务指导。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与同级农业农村、海洋与渔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行业组织、技术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，承担具体跟踪评价任务。

四、结果报送

（一）意见填报

各地组织调查对象填写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问卷调查表（附件 1）进行反馈。同时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、筛选和汇总。并将结果填入附件 2。各地收集意见反馈过程中应确保问卷填写的数量、质量。

（二）工作总结

各地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海洋与渔业局应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跟踪评价工作报告（包括组织形式、工作开展情况、对标准意见建议收集结果、研讨结果、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），并抄送上级农业农村、海洋与渔业、市场监管部门。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应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省卫健委提交跟踪评价工作报告。

联系人：省疾控中心 华永有

电话 0591-87612340

省卫健委 林伟

电话 0591-87823903

省农业农村厅 李昕霖

电话 0591-87856221

省海洋与渔业局 刘义峰

电话 0591-87878608

省市场监管局 蔡仙春

电话 0591-87808972

附件 1.2023年福建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问卷

2.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意见汇总表

附件 1

2023年福建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问卷

| 类型 | 标准名称 | 问卷链接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常态化跟踪评价 | 所有现行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|  |
| 专项跟踪评价 |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(GB 29921-2021) |  |
| |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(GB 31607-2021) |  |
| |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 (GB 31652-2021) |  |
| |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污染控制规范(GB 31653-2021) |  |
| |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(GB 7101-2022) |  |
| |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(GB 2763-2021) |  |

附件 2

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意见汇总表

填表单位

| 序号 | 意见提出单位 | 标准名称 | 标准章节 | 意见类型 | 建议 | 理由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注 意见类型从以下单选一项填入

1) 标准实施效果 2) 标准文本内容 3) 标准指标和技术要素 4) 标准方法与国际标准的可比性 5) 其他问题和建议

抄送 省食安办。